

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或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

法有关调查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调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事件工作。

（八）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等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职责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全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转化运用、交易运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研究拟订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医疗器械、

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十七）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区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全区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和“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

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有效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知识产权市场秩序。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为创业创新提供便捷查询咨询等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意识。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公安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建立质量安全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协作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并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区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推进商事类和食药类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商事类和食药类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

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江夏区食品药品监督执法大队
2. 江夏区质量技术监督执法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2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8 人，事业编制 22 人，行政工勤 17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7 人，其中：行政在职 15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9，事业在职 21 人。

离退休人员 14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41 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办公用房情况

局机关办公地址：江夏区纸坊沙菱街 40 号，办公用房面积 2001.18 平方米，产权系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有。采用分散式普通电力空调采暖制冷，大楼日常保洁聘请武汉鑫毕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派遣人员保洁。

（二）交通工具情况

公务用车改革之后，江夏区公车改革领导小组核定交通工具 34 辆。其中：执法用车 34 台，现无公务用车。

（三）办公自动化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拥有计算机 469 台、服务器、防火

墙等共 10 台、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等 306 台。

部门法定代表人：杨世国；财务负责人：曾义；

部门预算编制人：但彩霞，联系电话：027-87955879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1、以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做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2、市场主体建设：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公示信用平台系统，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企业抽查制度，整合相关部门信息，建立健全江夏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黑名单”制度。

3、无证照查处：对涉及有前置许可的，移交前置许可部门。无前置许可的查处率达 100%，纸坊主城区基本消除无证照经营现象。

4、消费维权：认真处理举报投诉；不发生重大药害事件；不发生食品安全 II 级以上事故；受理各类消费者申投诉处理率达 100%。

5、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调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事件工作

6、行政执法：建立行政处罚等具体执法行为台账记录

制度，各类经济违法案件在规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 99%以上并按时移交档案、罚没物质按时上缴。

主要任务

1、加强基本药品监督抽检，完善四级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建立全过程监管和可追溯制度，重要食品跟踪监管实现全覆盖。

2、加强有证食品生产经营、流通和餐饮服务单位监督；加强药械经营单位监督；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3、打击传销：加强重点区域监管力度，配合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活动。

4、质量监督：健全和完善产品质量监督、特种设备监察。

5、规范市场秩序：重点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提升各类案件质量，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第二部分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8110.42 万元（其中市场监管局机关 6901.57 万元；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854.78 万元，质量技术监督执法队 354.07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8676.65 万元，减少 566.23 万元，减少 6.52%；比 2019 年决算收入 8214.37 万元，减少 103.95 万元，减少 1.26%；支出总预算 8110.42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 8676.65 万元，减少 566.23 万元，减少 6.52%；比 2019 年决算支出 8214.37 万元，减少 103.95 万元，减少 1.26%。较 2020 年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疫情原因经费递减。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一）非税收入计划

2021 年非税收入计划 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计划 0 万元，罚没收入计划 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计划 0 万元；专项收入计划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三）2021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收入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10.42 万元，其

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8110.42 万元；非税收入 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 0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收入 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10.42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8110.42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安排的支出 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1. **基本支出 6635.02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支出数 6836.03 万元，减少 201.01 万元，减少 2.94%，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6184.27 万元，增加 450.75 万元，增加 7.28%，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 2020 年疫情原因经费递减。

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5625.99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867.99 万元；津贴补贴 829.04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385.62 万元；绩效工资 62.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490.87 万元；住房公积金、提租 581.17 万元；基本医疗、社会保障、工商保险及生育保险等 409.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基本医疗、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等。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9.89 万元。其中：

离退休奖励性补贴 369.8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

需要说明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正处于清理和算账阶段，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时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仍然按原渠道编制了预算，待人社局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后，区财政局将依据政策调整预算。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14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97.95 万元；公务车运行费 153 万元；一般会议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9 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培训费 173.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用（包含残保金）、工会经费、福利费（职工体检和工作餐）、培训费及车辆运行费等。

2. 项目支出 1475.4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支出数 1840.62 万元，减少 365.22 万元；减少 19.84%；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2030.09 万元，减少 554.69 万元，减少 27.32%。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 2020 年疫情原因项目经费递减；政府购买服务补贴 2021 年由科室编制。

明细情况如下：

(1) 2021 年安排经常性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1475.4 万元。具体包括：

A、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493 万元。主要用于：

食品安全事务经费。在监督管理过程中需要对食品餐饮生产加工户进行快检及监督执法等发生的费用，其中包含快检试剂及易耗品；食品安全监管协调经费；食品从业人员培训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经费；食品药品飞行抽检及创建示范乡镇街创建工作经费；食品药品联合整治和重大活动保障；食品药品宣传费，食品安全监督执法等经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包含季节性抽检、临时性抽检；对我区食品监管中的小作坊流通环节的食品、餐饮、化妆品等抽检经费。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其中，工商登记经费，用于个体营业执照印制及印制各类登记表格，对窗口登记工作人员进行知识更新与业务培训等所发生的工作经费。商标监督管理经费，用于从事商标工作人员、商标代理机构和企业进行的法规培训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评审、申报各类省、市著名

商标，驰名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等所发生的工作经费。广告监督管理经费，用于对广告管理人员进行的业务培训和广告经营者进行政策法规培训、宣讲咨询等所发生的工作经费。流通质检管理工作经费，主要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每年对流通环节中确定的重点领域相关产品进行监督管理所需的监管经费、质量抽检经费。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集（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用于整顿集贸市场经营秩序，对农资、化肥、农膜、粮面油进行临时性季节性抽检；规范进销货台帐、索证索票落实商品质量查验制度；强化对禽类市场的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查处私屠滥宰和出售白条肉的违法行为等所发生的工作经费。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经费，用于根据“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要求，为建立网站经营者的数据库，依法对持有工商执照的网店经营者和自然人网店经营者分别进行摸底和相关数据采集与录入；对网络监管执法人员进行的业务培训和从事网店经营的企业与个人进行政策法规宣讲咨询等所发生的工作经费。

食品药品许可工本费，根据《食品安全法》，主要对从事个体食品药品经营的许可，印刷许可证所需的工本费和办证所需的资料费。

B、工商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166 万元。主要用于：

打击传销、变相传销、假冒伪劣等专项工作经费，行政执法中各类专项整治中所发生的工作经费，需发生但目前

纳入统筹管理的专项工作资金。打击违法广告、商标侵权等案件工作经费，对违法广告和商标侵权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并对发布违法广告主或广告商及商标侵权者进行处罚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作经费。公平交易直属局办案工作经费，打击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行为，打击商业贿赂、走私贩私行为，打击传销、变相传销、规范直销管理行为，打击合同欺诈，霸王条款行为，打击假冒伪劣，取缔黑网吧等行为所发生的调查取证差旅费、暂扣物资仓储费、力资费、查处的假冒伪劣产品处置费、行政诉讼法律咨询费等工作经费。

C、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63 万元。主要用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主要是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所需费用，其中：食品流通打假办案经费，食品生产加工打假办案经费，餐饮打假办案经费，药品打假办案经费。

D、工商信息化建设及维护专项 42 万元。主要用于：

区局红盾门户网站及工商管理各项职能业务办理网络平台等的运行维护、开发费及在此平台上建设完善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发生的工作经费。

E、食品药品信息化及三网监管运行维护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网络建设及网络运行费 40 万元，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社会监管网络建设专项支出，及局机关基层所执法大队办公所需的网络运行和维护费。二期平台

网络信息费 50 万元，根据区发改委《关于江夏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夏发改投资【2016】64 号）文件要求，二期投资 389.9 万元，二期平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工程建设，已初步建设完成，为确保二期平台网络正常运转，我局申请新增后期通信传输光纤专线费 50 万元。主要包括：11 个农贸市场、14 个监管所共 25 条 10M 专网宽带（每条每年 2 万元）。

F、药品事务监管经费 21 万元。主要用于：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主要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每年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中确定的重点领域相关药品、化妆品在监管中发生需抽检等所发生的工作经费，包含季节性抽检、临时性抽检等。

G、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 250 万元。主要用于：

区局 12315 指挥中心为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便捷的投诉渠道、提高投诉处理效率而聘请的受理投诉接线人员所发生的经费以及为了保障机关正常运转而聘请后勤人员经费。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 5 万元。根据《武汉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关于建立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的要求建立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H、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专项业务管理 139 万元。

主要用于：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费。随着我区特种设备数量猛增，经费无法满足现今监管工作的需要，监管力度也需进一步增强。2019年度，我局计划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重点监控的承压类设备专家问诊、重点监控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教育培训宣传等工作。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专项经费。产品质量预警监测费、信息公告及宣传费。

标准化管理专项经费。组织专业部门、专家对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帮扶企业制定标准并实施；组织引导企业参与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指导中小企业建立完善企业标准化体系；标准化日活动经费。

计量监督管理专项经费。开展民生计量大检查，组织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服务活动经费。

I、质量技术监督执法队专项工作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专项整治，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进行处罚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作经费，随着我区特种设备数量猛增，经费无法满足现今监管工作的需要，监管力度也需进一步增强。

J、食品，药品协理员经费 86.4 万元。主要用于：

根据《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明确专门人员，具体承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道、协助

执法和宣传引导等职责，区镇府委托我局具体负责此项工作，所以我局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聘用食品安全协管员 16 名及信息员 344 名，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资金 86.4 万元（人均每月 200 元）。

K、价格监管鉴定及涉纪案件价格认定经费 100 万。主要用于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and 不正当竞争行为。

(2) 2021 年安排政策性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3) 2021 年安排决策性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三)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71.10 万元。包括：货物类 641.50 万元；服务类 99.6 万元；工程类 130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8.59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 万元）；（3）公务接待费 5.59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 182.93 万元减少了 2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 2020 年疫情原因经费递减。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夏财行资【2020】13 号）文件要求，2021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1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安排专项预算 11 项，涉及资金 1475.4 万元，已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639.14 万元，其中：办公费 34.84 万元、印刷费 8.88 万元、水费 2.17 万元、电费 12.01 万元、邮电费 10.3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82 万元、差旅费 27.5 万元、维修（护）费 13.6 万元、会议费 9 万元、培训费 30.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9 万元、工会经费 24.54 万元、福利费 118.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2.3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1 万元。

第三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表、部门支出预算表、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部门财政专项支出表、部门专项转移支付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行政运行（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市场秩序执法（05）：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信息化建设（08）：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行政单位医疗（01）：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